



我市出台 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本报讯(记者董嵩 通讯员刘芳)近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相关赋权部门,逐个细化了下放乡镇和街道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裁量档次、违法情节和处罚标准作出明确指导规定,形成了《衡水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基准》,同时印发了《衡水市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文书示例文

本》,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单位参照执行。

随着我市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大力推进,各执法单位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行政处罚权大量下放到基层,目前,我市乡镇和街道综合执法单位均行使多个领域的行政处罚权。此次,出台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基准,旨在通过严管行政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空间”,规

范镇(街)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的公平和公正。

据悉,《衡水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基准》经征求市直执法部门意见,对涉及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90项行政处罚事项,细化为183项违法行为,对应违法行为制定了711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同时,参照省司法厅制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文书格

式范本》,出台《衡水市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文书示例文本》,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过程中经常涉及的26项法律文本,以“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为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将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坚持通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投诉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等形

式,加大对滥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责任追究力度,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执行到位。

《衡水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基准》《衡水市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文书示例文本》的制定和下发,将为全市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即将实施的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遵循基准。

饶阳县民法典主题公园开放

本报讯(记者董嵩 通讯员崔建柱)9月初,饶阳县以沱阳公园为依托,全力打造的民法典主题公园建成,并向群众开放。通过这种形式,饶阳县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入群众心里,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民法典主题公园共设置11个大型展架、35块展牌,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十五号主席令、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讲话、民法典各编内容以及民法典公园标志物、民法典公园导览图、民法典总体介绍,从总则、婚姻家庭、继承、物权、人格权、侵权责任、合同等全面展示民法典的精髓要义,并将与人民群众生活关联密切的婚姻家庭、继承权、物权、居住权、侵权责任等相关内容放在公园内人流量相对密集的地方,方便群

众阅读。

主题公园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民法典在衣食住行各方面,守护每一位普通公民从胎儿到老去的这一生,通过漫画形式,趣味讲解民法典颁布实施后带来的新变化,特别是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更加贴近百姓生活,便于群众理解接受。

民法典主题公园的打造,不仅为老百姓搭建了接触民法典、认识民法典的权威平台,更为全社会深刻领会民法典的精髓要义、坚定法治信仰、夯实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提供了有力支持。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法治精神,引导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更好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同助力法治乡村、法治饶阳建设。

合同约定仲裁解决 不能再向法院起诉

签了这种条款,不能再去起诉。本期要说的这种条款,并不是非法的“霸王条款”,而是合法的“仲裁条款”。有效的仲裁条款,确实能够排除法院管辖。

【案情介绍】

去年,陈女士所在小区里新增了一家健身房。健身房开业不久,早有健身意向的陈女士前去咨询健身卡办理事宜。

经过店员的详细介绍,陈女士决定办理一张年费健身卡。随后,双方签订《会员卡办理协议》,约定如若发生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处理。

陈女士在办理年卡不久后,对健身房提供的服务产生不满。她向健身房提出,解除协议,退还年费。

健身房则认为,他们提供的服务符合双方约定,陈女士属于无故解约,便拒绝了陈女士的请求。

双方就此事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协商失败后,陈女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协议。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注

意到《会员卡办理协议》约定了争议仲裁条款,遂判决驳回起诉,并告知陈女士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案说法】

仲裁协议,是当事人自愿将两方或者多方之间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可仲裁事项,提交仲裁裁决的书面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但仲裁

条款或者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结合本案,案涉合同双方约定了仲裁条款,并明确了唯一的仲裁机构,陈女士无法举证证明仲裁条款无效。故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向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陈女士直接提起诉讼,缺乏法律依据。

仲裁,特指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关审理的一种解决纠纷方式。一般而言,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具有排除法院管辖的效力,且仲裁结果受法律保护。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此,各方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应谨慎考量、充分协商,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 杨小红 董嵩

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围绕“四风”问题制定“两节”监督方案

本报讯(记者董嵩 通讯员王英强)中秋、国庆“双节”将至,为持续有效地抓好作风建设,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围绕“四风”问题,提前安排部署“双节”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

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要求,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各单位将“双节”期间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早研究、早部署、早警示。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以钉钉子的精神抓牢作风建设。

节前,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强化宣传教育提醒,利用微信群、公众号加强警示教育和学习,持续强化预防治本功能,形成有力震慑,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要求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贯彻

落实中央及省、市廉政精神,并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节前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做到早提醒、早教育。对发现的问题要敢抓敢管。

为加强监督检查,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制定了《关于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做好2020年“中秋”“国庆”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节日期间,采取专项检查、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严防发生私车公养、违规吃喝、婚庆大操大办、收受电子红包、公车私用等问题。

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表示,对“双节”期间检查中发现的顶风违纪问题线索,将深挖细查、追责问责,优先处置。对履职不到位,致使节日期间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确保市司法局党员干部度过一个清正廉洁的“双节”。

